

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部第 2 次定評日程表

日期	年級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		08:20~09:10	09:30~10:30	10:50~11:50	13:30~14:30	14:50~15:50	15:50~16:10
112/11/21 (星期二)	國七	寫作測驗	自習	語文領域(國文)	自習	自然領域(生物)	打掃時間
	國八	寫作測驗	自習	語文領域(國文)	自習	自然領域(理化)	
	國九	寫作測驗	自習	語文領域(國文)	自習	自然領域 (理化、地科)	
日期	年級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		08:10~09:10	09:30~10:30	10:50~11:50	13:30~14:30	14:50~15:50	15:50~16:10
112/11/22 (星期三)	國七	數學領域(數學)	自習	語文領域(英語) 11:00 英聽播音	自習	社會領域 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)	打掃時間
	國八	數學領域(數學)	語文領域(英語) 09:40 英聽播音	社會領域 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)	國八高職參訪		
	國九	語文領域(英語) 08:20 英聽播音	自習	數學領域(數學)	自習	社會領域 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)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自習課不得提早下課。
- 二、嚴格遵守學生考試規則，請詳閱學生手冊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部分科目採用電腦閱卷，請同學自行準備 2B 鉛筆劃記作答。
- 四、學生須依規定時間入場考試，逾時廿分鐘則不得參加考試，該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考試時除因公、重病(須有就醫證明)或遇親喪(須有證明文件)，無法參加考試者，經向學務處生教組長請假且獲准後始可參加補考。
- 六、考試結束，請同學打掃完畢才可放學。
- 七、如申請獎助學金或其他需求請自行在外影印「期中考成績單」及「學期成績單」原成績單，再交予註冊組核章。

